**京剧的乐器**

【堂鼓】【钹】【三弦】【琵琶】【二胡】【京胡】【月琴】【笛】【笙】【唢呐】   
　　【板】又叫“檀板”、“拍板”。打击乐器。由三块宽约六公分、长约二十余公分的红木或黄杨木板制成。分二组，前组二块木板，用弦缚紧，后组一块木板，二者以绳联接。京剧等剧种用以辅助单皮鼓指挥其他乐器，主要用于歌唱时按节拍。由司鼓兼管。奏时左手架板，以底板下面的棱碰击中板，发音以清脆为佳。习惯上常与单皮鼓合称为“鼓板”。   
　　【单皮】打击乐器。也叫“板鼓”、“小鼓”、“单皮鼓”。戏曲乐队打击乐和管弦乐的指挥者，演员歌唱时辅助板按节拍。鼓框由坚硬的厚木合成。形扁，面圆而略呈弧形，直径约二十五厘米。中央开孔，直径约五到七厘米，称“鼓心”。亦有在鼓心旁再开一小孔者，称“边心”。鼓面全部蒙以猪皮或牛皮。用于伴奏或合奏。是戏曲及民间吹打乐中的重要乐器。演奏时，架于三折式鼓架上，用两根细竹签（通称鼓签或鼓箭子）击打而发声。声音以清脆、均匀、刚柔相济为好。打法分有声的底鼓（如单签、双签、轮奏、打板等）和无声的手势（如指、边、扔、撇、按、划、撤、领、分、抄、扬等）两种形式。因系单面蒙皮，与一般鼓两面蒙皮不同，故而得名。习惯上常与板合称“鼓板”。司鼓板者称“鼓师”。   
　　【堂鼓】也叫“同鼓”。打击乐器。以木为框，形似腰鼓，两面蒙以牛皮。奏时置于木架上，用木槌敲击。形制大小不一。戏曲中一般用来渲染战争、升帐、升堂、刑场等场面的气氛。亦用于民间器乐合奏或秧歌等。   
　　【大锣】打击乐器。锣的一种。铜制，圆形扁平，直径约３０公分，有锣门（即锣心，直径约１０公分的圆平面）、锣边（与锣心相连的外圈斜面）两部分。奏时左手持锣绳，使锣面垂直，右手拿击槌，以槌头（用布裹成）击打锣门或锣边而发音。音高亢。常用于戏曲伴奏及民间吹打乐。京剧中所用者形体较小，有“京锣”之称。戏曲中一般多用于武将或袍带人物的上下场或战争及突变情节的气氛渲染。打法有重击、轻击、闷音、掩音、揣锣、打边等。   
　　【小锣】打击乐器。锣的一种。铜制，圆形，中部稍突起，直径约２０余公分。奏时左手食指、拇指掐锣边，右手拿锣板（长约１７公分的竹片），以锣板下端侧面斜棱击打锣门或锣边而发音，发音清朗。常用于戏曲及民间鼓吹乐。戏中一般用于文人、女性或诙谐人物的上下场和配合各种表演上的小动作。打法有重击、轻击、闷音、掩锣、揣锣、打边等。   
　　【钹】古称“铜钹”、“铜盘”。打击乐器。铜制圆形，中部隆起如半球状，其径约全径的二分之一，正中有孔，穿系绸条或布条。以两片为一副，相击发声。初出印度，后传至中国，唐时十部乐中有七部用钹。今广泛用于戏曲、民乐合奏中，并形成大小不同的多种形制。其大者谓之铙，俗统称为“铙钹”。   
　　【齐钹】打击乐器。钹的一种形制。   
　　【水镲】也叫“普钹”、“宫钹”、“水钹”、“齐钹”、“荷叶”。打击乐器。在京剧场面上，南方称“铙钹”；北方称“水镲”。是京剧伴奏乐器中的主要打击乐器。铜制。中间隆起部分径约与其外圈相仿。两片为一副，互相撞击以发声。京剧中用以按节拍。民间吹打乐及曲艺中亦常用之。俗称“乓乓器”。   
　　【大铙】打击乐器。又称“大钹”。铜制。径约尺半有余。较水镲薄。中间隆起部分极小。以两片为一副，互相撞击以发声。其音响而壮。戏曲中用以渲染气氛。京剧中或用以状巨浪声，如《泗州城》、《雁荡山》等水战时用之；或用以状风声。   
　　【云锣】也叫“十面锣”、“九音锣”。打击乐器。由十个固定音高的小铜锣组合而成，并按照音阶的高低编成一组，放置在特制的木架上。用于伴奏和合奏。京剧中专用于合奏的曲牌里。   
　　【三弦】拔弦乐器。又称“弦子”。由秦代的“弦鼗”发展而来。近世常用者筒为木制，形长方而四角弧形，两面蒙蟒皮，柄长而无品，张三根弦，上设三轸，左二，右一。琴颈长约三尺三寸。以指甲或“拔子”拔弄发声。按四、五度关系定弦。分大小两种：大三弦又名“大鼓三弦”、“京三弦”，原盛行于北方，用以伴奏大鼓等曲艺；小三弦又名“曲弦”、“南三弦”，原盛行于江南，用以伴奏昆曲、京剧、弹词及江南丝竹合奏。   
　　【琵琶】拔弦乐器。秦汉时称“批把”、“弦鼗”。出于胡中，马上所鼓。以后有断改进，发展为阮咸、秦琴、三弦、月琴等多种形制，其共同特点为圆形直颈，宋以前均称琵琶。南北朝时又有曲项琵琶传入，隋唐年间盛极一时，有龟兹琵琶、五弦、忽雷等，其共同特点为半梨形曲项，当时统称为胡琴。唐宋以来，在两种琵琶基础上不断改进，逐渐形成现今形制：音箱呈半梨形，面平背圆，以桐木板蒙面，琴项向后弯曲，颈与面板上设“相”和“品”，张四根琴弦，按四五度关系定弦。演奏方法改原横抱为竖抱，改原用拔子弹奏为五手指弹奏，成为独奏、伴奏和合奏的重要民族乐器。许多地方戏曲剧种、曲艺曲种都用为伴奏乐器。近代通行的琵琶为四相十三品，后经改革，增至六相二十三（四）品，能奏所有半音。   
　　【胡琴】拉弦乐器。唐宋时，凡来自北方和西方各少数民族的拔弦乐器，如琵琶、忽雷等，统称“胡琴”。作为拉弦乐器，最早记载见于宋沈括《梦溪笔谈》：“马尾胡琴随汉车”。元代用于宴乐，《元史•礼乐史》：“胡琴制如火不思，卷颈龙首，二弦用弓捩之，弓之弦以马尾。”今用者，琴筒以蛇皮或桐木板蒙面，筒上装琴杆，杆上端设木轸二或四，从木轸到筒底张弦，琴筒面置琴码架弦，以弓张马尾纳二弦间，奏时左手按弦，右手拉弓，使马尾擦弦而发音，按五度关系定弦，凭弦的松紧定音高。奏时用弓的中段或稍近右端，则发音能圆足饱满。有二胡、板胡、京胡、四胡等不同形制。   
　　【二胡】拉弦乐器。胡琴的一种，比京胡大，琴筒木制或竹制，直径约八、九厘米，一端蒙以蟒皮或蛇皮，琴杆上有二轸，张弦二根，按五度关系定弦。用于独奏、伴奏和合奏。目前京剧青衣唱腔的伴奏乐器中，大多增添了二胡，系梅兰芳所创始。民族乐队所有南胡（也叫二胡）与京胡有所不同。另有高胡、中胡、大胡、低胡等多种形制。声音低沉柔和，表现力强，演奏悲壮的曲调，尤为感人。许多地方戏曲剧种、曲艺曲种都用为伴奏乐器。   
　　【京胡】拉弦乐器。胡琴的一种。形似二胡而较小，琴筒用竹子做成，直径约５厘米，一端蒙以蛇皮（现亦有蒙化学纤维织品者），张弦二根，按五度关系定弦。奏时使马尾弓擦弦而发音，其音劲嘹亮。主要用于京剧的伴奏。   
　　【月琴】拔弦乐器。有圆形而扁平的木制共鸣箱，两面均蒙以桐木板，形似阮咸，但琴颈较短。清番部改其制为八角形。颈与面板上均高十品或十二品，张四根琴弦，分为两组，每组调成同音，按五度关系定弦。现经改革，品位增至二十三或二十四品，张三根或四根弦，不再分组调成同音弦。以拔子弹奏，发音清脆明亮，用于独奏、伴奏和合奏。许多地方戏曲剧种、曲艺曲种都用为伴奏乐器。   
　　【笛】横吹管乐器。现今的笛是由古时称之为“横吹”的管乐器发展而来，俗称笛子、横笛。历代所流传的笛子种类很多，如竹笛、铁笛、铜笛、玉笛、芦笛等，后四种都不普遍。竹笛有吹孔一，指孔六，近吹孔另有一膜孔，蒙以芦膜或竹膜。尾部常有两个定音孔（起调音作用）和两个放音孔。是用于独奏、合奏或伴奏的重要民族乐器。其形制大小不一，最常用者，有“梆笛”、“曲笛”两种。“梆笛”因常用于梆子戏的伴奏而得名；“曲笛”常用于昆曲和京剧。梆笛型体小，音色清脆；曲笛型体大，音色醇厚。一般梆笛比曲笛的音高四度，以小工调（即“Ｄ”调）为基准。一支曲笛经吹奏时指法的变换可以转出七种调门。目前另有一种特制定调门的笛子，吹奏时不需变换指法。   
　　【笙】簧管乐器。殷周时已流行。由“簧片”“笙管”、“斗子”三部分组合而成。簧片古时用竹制，后改用响铜，施于笙管内下端。笙管为长短不一的竹管，十三至十九根不等，近上端处开音窗，近下端处开按孔，并插入锅形用瓠、木或铜制成的斗子内。斗子连有吹口。吹奏时手按指孔，吹吸振动簧片而发音。能奏和音，音颤而柔和。为民间器乐合奏中的主要乐器，昆曲用以配合笛伴奏。现经改革，有二十四簧笙、三十六簧键钮笙等，转调便捷，表现力更为丰富。用于伴奏、合奏或独奏。   
　　【唢呐】簧管乐器。原流传于波斯、阿拉伯一带，金元时传入中国。由“侵子”、“木管”、“碗子”三部分组合而成。吹奏时侵子上按一芦哨以发音。侵子形似葫芦；木管形似竹节，上细下粗，开有八个音孔（正面七孔，背面一孔）；碗子即铜制扩音喇叭，套在木管下端，可以上下移动。根据尺寸大小来区别种类，如喇叭、大吹、海笛、小青等，均以小工调（“Ｄ”调）为基调。可以转奏七种调门。六寸以下的称为“海笛”，又名小唢呐。发音尖而响亮，是民间吹打乐器中的主要乐器，亦可用于独奏。戏曲中常用来烘托渲染发兵、饮宴、庆典等场面的气氛，以及群吹曲牌时作伴奏。海笛常用于武戏中伴唱昆曲。   
【挑子】吹管乐器。由两节长喇叭筒组成，上节比下节细，形似大号。发音极简单，仅低音６、１两个音阶。京剧舞台上，用以增强气氛。大将起霸时、罪犯行刑时均常使用。有时也用以表现马嘶声，称为“马唤”，如京剧《霸王别姬》中乌锥马的咆哮。演出开始前，紧接“吹台”之后吹奏挑子，则表示散场，戏曲界称之为“挑子起”和“挑子落”。